#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以下简称“128 号文”）的相关规定，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鸿控股”或“上市公司”）已出具《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以下简称“说明”）。本独立财务顾问根据 128 号文的规定，对上述说明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2019 年 7 月 19 日，上市公司首次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的提示性公告》，在上述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告前一交易日（2019 年 7 月 18 日）收盘价格为 4.20 元/股，公告前第 21 个交易日（2019 年 6 月 20 日）收盘价格为 4.94 元/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内（即 2019 年 6 月 20 日至 2019 年 7 月 18 日期间），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跌幅为 14.98%。

同期，2019 年 6 月 20 日深证成指（399001.SZ）收盘为 9,134.96 点，2019 年 7 月 18 日深证成指（399001.SZ）收盘为 9,154.65 点，累计涨幅为 0.22%；2019 年 6 月 20 日，证监会行业分类中“燃气生产和供应业”所有股票加权平均收盘价为 6.67 元，2019 年 7 月 18 日证监会行业分类中“燃气生产和供应业”所有股票加权平均收盘价为 6.34 元，累计跌幅 4.95%。

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后，公司股票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告前 20 交易日累计跌幅为 15.20%；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后，公司股票在连续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累计跌幅为 10.03%，均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准。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的影响后，上市公司股价在敏感重大信息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跌幅均未超过 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以下无正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_____　　_____

许　超　　姚　曜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